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龍智  
電話：02-82367124  
電子信箱：0234@csptc.gov.tw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32160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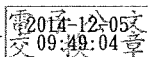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參加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人員之年終考績評定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本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迭有參訓人員反映，服務機關於年終辦理考績時，以渠等參加該項訓練期間未於機關處理公務為由，作為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參據。
- 二、按旨揭訓練係依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規辦理之發展性訓練，並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高一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具有積極正面之意義。貴部係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主管機關，為合理維護參訓人員權益，爰請適時函知全國各機關不宜亦不應以參加受訓而作為年度考績考列乙等之單一參據。

正本：銓敘部

副本：本會培訓發展處



銓敘部總收文 103/12/05  
1033916589